S239省道天狮碑至高基段改建工程与三区三线套合图
（规划期按2035年的丰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30,000

编制单位: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日期:2026年9月

附件 2:

S239 省道天狮碑至高基段改建工程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县政府公共事业建设需要，征收丰顺县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尖山村、龙岭村、戏潭村、银河村集体土地 28.6219 公顷（429.3285 亩），其中：农用地 28.3503 公顷（425.2545 亩），含耕地 1.3128 公顷（19.6920 亩），园地 5.5537 公顷（83.3055 亩），林地 18.4106 公顷（276.1590 亩），草地 0.2138 公顷（3.2070 亩），其他农用地 2.8594 公顷（42.8910 亩）；未利用地 0.2716 公顷（4.0740 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9 号）及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042 公顷、园地 0.0003 公顷、林地 0.01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4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八、第九、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四、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203 公顷、园地 0.3077 公顷、林地 0.3485 公顷、草地 0.00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92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八、第九、第七、第十、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212 公顷、水浇地 0.0045 公顷、园地 0.3449 公顷、林地 1.8759 公顷、草地 0.0220 公顷、其

他农用地 0.1981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八、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830 公顷、水浇地 0.0315 公顷、园地 0.0910 公顷、林地 0.0162 公顷、草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31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011 公顷、林地 0.0119 公顷、草地 0.0151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二、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水浇地 0.0670 公顷、园地 0.02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19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020 公顷、园地 0.0202 公顷、林地 0.0072 公顷、草地 0.00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154 公顷、水浇地 0.0107 公顷、园地 0.0107 公顷、林地 0.00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1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0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076 公顷、林地 0.1193 公顷、草地 0.04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0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0025 公顷、草地 0.02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9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01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6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四、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1218 公顷、水浇地 0.0091 公顷、园地 0.0043 公顷、林地 0.00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1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0809 公顷、林地 0.02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3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1087 公顷、园地 0.1395 公顷、林地 0.03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25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307 公顷、园地 0.4738 公顷、林地 4.1413 公顷、草地 0.02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70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尖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园地 0.2016 公顷、林地 1.77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05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经济联合总社：水田 0.0314 公顷、水浇地 0.0095 公顷、旱地 0.0011 公顷、园地 0.1726 公顷、林地 1.2287 公顷、草地 0.00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787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八、第二、第九、第六、第七、第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一、第四、第五、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水浇地 0.0137 公顷、园地 0.4107 公顷、林地 0.0299 公顷、草地 0.05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8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八、第九、第六、第七、第三、第十三、第四、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水浇地 0.0649 公顷、园地 0.19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48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九、第六、第三、第十、第十三、第四、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2251 公顷、林地 0.00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2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八、第七、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1.14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0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旱地 0.0221 公顷、园地 0.62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40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二、第十二、第十一、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1.0867 公顷、林地 3.39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61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九、第六、第三、第十、第十三、第四、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3.13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48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1017 公顷、林地 0.01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1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黄竹硿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1532 公顷、林地 0.05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1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黄竹硿、七娘潭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3766 公顷、林地 0.21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92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七娘潭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09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1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七娘潭、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浇地 0.1828 公顷、林地 0.09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4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七娘潭、上村、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浇地 0.4480 公顷、园地 0.1985 公顷、林地 0.67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90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0.0005 公顷、园地 0.16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3 公顷；

丰顺县八乡山镇银河村芋坡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园地 0.0462 公顷、林地 0.0027 公顷、草地 0.01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6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 号）执行。

三、**青苗补偿、花卉苗木补偿、地面建筑物拆迁、坟墓迁移补偿标准及留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丰顺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办法>的通知》（丰府〔2024〕28 号）、《关于印发<丰顺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和奖励办法>的通知》（丰府〔2024〕29 号）及其他补充文件执行。

四、社保安置：按照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S239 省道天狮碑至高基段改建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S239线丰顺县天狮碑至高基段改建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S239线丰顺县天狮碑至高基段改建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S239线丰顺县天狮碑至高基段改建工程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S239线丰顺县天狮碑至高基段改建工程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3000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429.3285亩（其中：35.2605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政策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剩余394.068亩须计提征地社保费），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302.61万元。

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9月30日

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道S239线丰顺县天狮碑至高基段改建工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丰顺县八乡山镇经济联合总社	35.2605	0	0	0.00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	0.3870	3.8399	20	0.30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八、第九、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四、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12.5790	3.8399	20	9.66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八、第九、第七、第十、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37.0680	3.8399	20	28.47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八、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	5.0265	3.8399	20	3.86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4215	3.8399	20	0.32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二、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2.8005	3.8399	20	2.15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	0.5355	3.8399	20	0.41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九、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	0.9135	3.8399	20	0.70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0.0225	3.8399	20	0.02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	2.7795	3.8399	20	2.13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0.5235	3.8399	20	0.40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0.3030	3.8399	20	0.23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十一、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2.5170	3.8399	20	1.93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2.1150	3.8399	20	1.62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5.1600	3.8399	20	3.96
丰顺县八乡山镇高基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74.0670	3.8399	20	56.88
丰顺县八乡山镇尖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32.5680	3.8399	20	25.01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八、第二、第九、第六、第七、第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一、第四、第五、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4.3850	3.8399	20	11.05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八、第九、第六、第七、第三、第十三、第四、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3.9195	3.8399	20	3.01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八、第七、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17.6790	3.8399	20	13.58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1.7030	3.8399	20	8.99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二、第十二、第十一、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71.4465	3.8399	20	54.87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九、第六、第三、第十、第十三、第四、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48.9285	3.8399	20	37.58
丰顺县八乡山镇龙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8030	3.8399	20	1.38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黄竹硿股份经济合作社	3.5220	3.8399	20	2.70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黄竹硿、七娘潭股份经济合作社	10.2765	3.8399	20	7.89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七娘潭股份经济合作社	1.4865	3.8399	20	1.14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七娘潭、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5855	3.8399	20	3.52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七娘潭、上村、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8170	3.8399	20	15.99
丰顺县八乡山镇戏潭村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445	3.8399	20	2.03
丰顺县八乡山镇银河村麻竹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0845	3.8399	20	0.83
合计	429.3285	3.8399	20	302.61

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4〕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附件：梅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电子公文：F20240037

附件

梅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梅江区	1	6.20	2.48	40%	3.72	60%	**江南街道：**中心坝村、龙坪村。 **金山街道：**东郊村、东街村、东厢村、月梅村、周溪村、龙丰村、福长村、芹洋村。 **西郊街道：**西郊村、西区村、寨中村、黄塘村、桃西村。 **三角镇：**大坂村、坂明村、新塘村、龙上村、上坪村、湾下村、三龙村、梅塘村、宫前村、三角村、三乡村、东升村、泮坑村。 **城北镇：**五里亭村、古洲村、黄留村、明阳村、黄明村。
	2	6.0	2.4	40%	3.6	60%	**长沙镇：**小密村、长沙村。 **西阳镇：**龙坑村、莆田村、莆蔚村。 **城北镇：**扎下村、上村村、中村村、新田村。
	3	5.9	2.36	40%	3.54	60%	**城北镇：**岭上村、玉西村、玉水村、扎上村、干光村、干才村、群益村、杨文村、三村村、塔下村、银营村。 **金山街道：**黄坑村、金丰村。 **长沙镇：**大密村、上罗村、下罗村、澄滩村。 **西阳镇：**清凉村、溪田村、新田村、秀竹村、塘青村、罗乐村、北联村、申渡村、双黄村、桃坪村、白水村、四平村、江子上村、新联村、太平村、龙岗村、阁公岭村、直坑村、赛仁村、将军阁村、鲤溪村、嶂下村、明山村、笙竹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丰顺县	1	5.50	2.20	40%	3.30	60%	**汤坑镇：**人民社区、红卫社区、红旗社区、五一社区、东山社区、城北社区、城西社区、城南社区、汤泉社区、向群社区、金溪社区、大山背社区、金汤村、金丰村、内岭村、新铜村、铜盘村、金湖村、邓屋村、东秀村、埔河村、虎局村、洋田村、富坑村、赤草村、中楼村、黎峰村、后安村、石联村、石桥村、苏山村、东里村、中联村、新田村、下村村、吉坪村、棋坪村、东山村、上村村、均田村、梅溪村、横东村。 **汤南镇：**新楼村、新铺村、隆烟村、汤光村、阳光村、新埔园村、东方村、长坑村。 **汤西镇：**河西村、西城村、石江村、蕉潭村、双鹿村、和安村、双湖村、新湖村、新岭村、大罗村、新兴村、南礤村。
	2	4.48	1.79	40%	2.69	60%	**丰良镇：**丰溪村、西厢村、丰京村、双溪村、莘桥村、复兴村、成东村、成西村、小椹村、黄粗村、布新村、太平村、璜溪村、丰田村、三山村、兵营村、九龙村、仙上村、仙洞村、新洞村、仙龙村、下山村。 **留隍镇：**溪北村、溪南村、莲塘村、上湾村、市郊村、环市村、西洞村、富足村、高华村、黄再村、砂汤村、上围村、黄砂坑村、九河村、葛布村、田坫村、庵坑村、锡坑村、大坪村、仙丰村、志扬村、志南村、新美村、长林村、新埔村、口铺村、小东村、石九村、茶背村、蔗溪村、西山村、下南村、金岗村、上南村、岽下村、黄砂田村。 **埔寨镇：**埔南村、埔北村、塔下村、茅园村、万安村、横坑村、学枫村、采芝村、埔西村。 **埔寨农场：**埔寨农场、大塘肚村、半岭村。 **汤坑镇：**大坝林场。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丰顺县	3	4.09	1.64	40%	2.45	60%	**潭江镇：**潭江社区、枫坑村、胜溪村、大胜村、富溪村、降福村、丹竹洋村、溪西村、三洲溪村、官上村、官溪村、官下村、然新村、箭竹村、银溪村、凤坪村、社岽村、粉畲村。 **北斗镇：**北斗村、庆瑶村、下溪村、茜坑村、拾荷村、才口村、桐新村、桐岽村。 **黄金镇：**中心社区居委会、径双村、清溪村、望楼村、鹅湖村、启明村、龙山村、三联村、湖田村、嶂背村、松青村、遍沙村、双灵村、三合村、光明村、深田村、东坑村、芹寨洋村、埔头角村、埔东村、隍洞村、扬石村、坑尾村、罗江村。 **潘田镇：**中心村、填江村、松柏村、流坑村、石坑村、华亭村、集群村、铁坑村、新东村、上吉村、新南村、新联村。 **建桥镇：**环西村、郑屋村、岗围村、环东村、三社村、建安村、建桥村、三和村、新和村、环中村。 **龙岗镇：**松江村、新华村、梅桥村、新合村、吉演村、上林村、松梅村、田坑村、江坑村、坪丰村、马图村。 **大龙华镇：**大田村、田东村、岗背村、长布村、华东村、松坑村、叶华村、石门村、北溪村、双罗村、长埂村、径门村、上溪村、罗洋村、龙北村、铜山村。 **砂田镇：**砂田村、新塘村、南洋村、南坑村、南溪村、茜坑村、黄花村、荐坪村、铜峰村、沙溪村、占下村、占中村、占上村、占山村、岳坑村、大坑村。 **八乡山镇：**小溪村、滩良村、马山村、和乐村、贵人村、大竹村、方吉村、银河村、尖山村、蝉联村、崆尾村、龙岭村、苏坪村、高基村、戏潭村。 **小胜镇：**小胜村、中社村、大南村、田背村、田面角村、三坑村、荷坪村、朱坑村、丹竹村、小溪村、寨下村。

注：

1.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为0.30；梅江区、丰顺县和平远县设定水田调节系数为1.20；梅江区、平远县设定养殖水面调节系数为1.30；梅江区、五华县、丰顺县和大埔县设定园地调节系数为0.65；

2.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3.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

〔以此件为准〕 FFGS-2024-001

丰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丰府〔2024〕28 号

关于印发《丰顺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直副科以上和省、市属驻丰各单位：

《丰顺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办法》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丰 顺 县 人 民 政 府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丰顺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适用本办法，补偿标准按附件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办法征收项目具体包括：一是地上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二是处于发育和生长阶段的未成熟的农作物，主要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蔬菜瓜果类等作物；三是林木、果木、苗木、花卉等地上附着物。

除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外，本办法及附件所列各项补偿单价已包含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用于种养的各项生产工具、运输工具和各种可搬动的设备、设施、备用物料等的搬迁费用。

第三条 青苗补偿费，属短期生长作物，按一造产值补偿；属多年生长作物，根据其种植期和生长期长短给予合理补偿。青苗补偿面积，应扣除用于成片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筑物和附着物的占地面积。

第四条 各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等短期经济作物和水产类原则上以亩为单位进行补偿，花卉类、果木类和林木类则分为零星补偿和成片补偿两类。

第五条 禽畜养殖类只补偿搬迁补偿费，由征收实施单位与当事人协商公开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成片种植并间种多种果树或其他树木的，以种植最多或补偿价值最高的一种植物作为青苗补偿的品种，不以品种分类作重复计补。如大棵发财树间种小棵富贵竹，则按大棵发财树计算补偿，富贵竹不作补偿；若按棵补偿的零星青苗则按实计算。

第七条 征收房屋建筑占地及房屋周边的土地补偿规定。被征收人房屋建筑占地补偿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进行评估后补偿，其余个人主屋与围墙连带在内的门前空地、间距用地、老祖屋内花头土地、老祖屋门前门坪、后面风围（围墙内）的土地等一并列入评估，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第八条 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方式。

（一）实行房屋产权调换、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及货币补偿相结合（指被征收房屋价值大于产权调换价值）的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一种方式进行补偿，在安置住宅用房规划设计出来以后，允许给被征收人一次重新选择安置方式的机会。机关和事业单位用房、祖屋公共部分（祠堂除外）、杂房、简易房（临建物）等原则上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二）祖屋祠堂安置采用货币补偿，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三）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或有关部门核准的建筑面积进行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四）征收房屋价值按附件标准补偿，对于结构、装修等比较复杂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九条 本办法未制定补偿标准的特殊建（构）筑物、风景树、花卉和青苗等，可参照附件补偿标准内相似、相近品类进行补偿，也可作个案评估补偿。需要个案评估的，由征收实施单位与当事人协商公开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人民

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征收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再进行非短期作物种植，新增养殖和新建（含扩、改）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一条 经补偿后的名贵林木、风景树等由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置，逾期未处置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被征收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征迁范围内抢栽、抢种的各种农作物和林果苗木及新增建（构）筑物；

（二）采取反复移植方式申报的青苗数目；

（三）未成活或已枯死的各类花卉树木（不包括农作物）；

（四）登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核实时已减少的不属实部分；

（五）种植物超过合理种植密度的部分；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不予补偿的情形。

第十三条 收回国有农、林、果、渔场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本办法同类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征收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国务院令第590号文执行。

第十五条 征收房屋争议解决。

（一）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申请鉴定。

（二）征收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三）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

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实施主体报请县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或受托征地实施主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和房屋征收安置方案的通知》（丰府办〔2015〕42号）、《关于调整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和房屋安置方案中花卉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丰府办〔2016〕23号）和《丰顺县土地储备征收集体土地部分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丰府办〔2017〕8号）作废。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为一般性规定，视具体项目作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短期经济作物补偿标准表

2.花卉苗木补偿标准表

3.水产类补偿标准表

4.建构筑物补偿标准表

5.坟墓迁移补偿标准表

附件 1

附表 1 短期经济作物补偿标准表

<table>
<tr><th>补偿项目</th><th colspan="2">补偿细则</th><th>单位</th><th>补偿标准（元）</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5">粮食作物类</td><td colspan="2">稻谷</td><td>亩</td><td>1325</td><td rowspan="5">若征收时粮食作物已成熟，由农户直接收割，不再进行青苗补偿；未达到成熟时，按本表内补偿标准进行青苗补偿。</td></tr>
<tr><td colspan="2">玉米</td><td>亩</td><td>1200</td></tr>
<tr><td colspan="2">豆类（大豆）</td><td>亩</td><td>1450</td></tr>
<tr><td rowspan="2">薯类</td><td>红薯</td><td>亩</td><td>1220</td></tr>
<tr><td>马铃薯</td><td>亩</td><td>1225</td></tr>
<tr><td rowspan="5">经济作物类</td><td colspan="2">花生</td><td>亩</td><td>1080</td><td rowspan="5">①若征收时经济作物已成熟，由农户直接收割，不再进行青苗补偿；未达到成熟时，按本表内补偿标准进行青苗补偿。
②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经济作物，如中药材，品类众多，不同品质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td></tr>
<tr><td colspan="2">烟叶</td><td>亩</td><td>1365</td></tr>
<tr><td colspan="2">甘蔗</td><td>亩</td><td>2535</td></tr>
<tr><td colspan="2">木薯</td><td>亩</td><td>1040</td></tr>
<tr><td colspan="2">莲藕</td><td>亩</td><td>2880</td></tr>
<tr><td>蔬菜类</td><td colspan="2">瓜类、绿叶类、茄果类、白菜类、块茎类、真根类、葱蒜类、甘蓝类、豆荚类、多年生菜类、水生菜类、菌类等。</td><td>亩</td><td>2620</td><td>①若征收时蔬菜类作物已达到成熟状态，由农户直接收割，不再进行青苗补偿；未达到成熟时，按本表内补偿标准进行青苗补偿。
②蔬菜品类众多，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本次蔬菜类补偿标准按照平均纯收益统一进行补偿。</td></tr>
</table>

附件 2

附表 2-1 花卉苗木补偿标准表（花卉类零星补偿）

补偿项目	规格（cm）	补偿标准（元/株）	补偿项目	规格（cm）	补偿标准（元/株）	补偿项目	规格（cm）	补偿标准(元/株）
香樟	Φ≤3.9	≤35	桂花	Φ＜2	＜55	苏铁	H＜30	85
	Φ4-5.9	65		Φ2-3.9	155		H30-39	155
	Φ6-7.9	85		Φ4-4.9	210		H40-49	305
	Φ8-9.9	155		Φ5-5.9	410		H50-69	505
	Φ10-11.9	310		Φ6-7.9	610	榕树	Φ＜5	＜35
	Φ12-14.9	410		Φ8-9.9	810		Φ5-6.9	55
	Φ15-19.9	610		Φ10-11.9	1010		Φ7-7.9	255
	Φ≥20	≥1010		Φ≥12	≥1210		Φ8-8.9	305
杨梅	Φ＜2	＜20	夹竹桃	H＜80	＜3.5		Φ9-9.9	455
	Φ2-2.9	35		H80-100	4.5		Φ10-11.9	505
	Φ3-3.9	60		H101-130	8		Φ12-12.9	605
	Φ4-4.9	165		H131-160	16	沉香	H≤20	2
	Φ5-5.9	255		H161-200	37		Φ＜2	＜25
	Φ6-6.9	355		H201-230	70		Φ2-4	25-45
	Φ7-7.9	485	五味子	Φ≤2.9	35		Φ4.1-6	45-65
	Φ8-8.9	635		Φ3-4.9	65	棕榈（干高）	H≤130	25
	Φ9-9.9	755		Φ5-6.9	85		H131-160	45
	Φ≥10	≥1010		Φ≥7	≥160		H161-180	75
栀子花	H<20	1.7	佛肚竹	H＜30	25		H181-200	95
	H20-25	2.2		H30-40	40		H201-230	125
	H26-30	3.2		H41-60	65		H231-250	155
	H31-35	7.5		H>60	70		H251-300	205
串钱柳	Φ1-2.9	1-5	秋枫	Φ2-6.9	25-80	胶东树	Φ2-6.9	25-85
	Φ3-4.9	15-35		Φ7-9.9	105-205		Φ7-9.9	105-205
	Φ5-7.9	125-210		Φ10-11.9	205-275		Φ10-11.9	205-275
	Φ8-9.9	305-510		Φ12-13.9	410-610		Φ12-13.9	405-605
	Φ10-12	510-710		Φ14-15.9	710－1010		Φ14-15.9	705-1010
木棉	Φ<2.9	10	白玉兰	Φ<3	25	九里香	P20-30	3
	Φ3-4.9	35		Φ3-3.9	55		P31-60	5-9
	Φ5-6.9	50		Φ4-4.9	85		P61-100	10-37
	Φ7-8.9	65		Φ5-5.9	105	凤凰树	Φ2-6.9	25-85
	Φ9-10.9	125		Φ6-6.9	205		Φ7-9.9	105-205
	Φ11-12.9	155		Φ7-7.9	305		Φ10-11.9	205-275
	Φ13-14.9	185		Φ8-8.9	405		Φ12-13.9	405-605
	Φ15-17.9	210		Φ9-10.9	605		Φ14-15.9	710-1010
	Φ18-19.9	320		Φ11-12.9	810	红豆杉	Φ<8	<305

补偿项目	规格（cm）	补偿标准（元/株）	补偿项目	规格（cm）	补偿标准（元/株）	补偿项目	规格（cm）	补偿标准(元/株）
	Φ20-21.9	430		Φ13-15	1010		Φ8-9.9	610
	Φ22-24.9	540	梅花	D＜2	12		Φ10-14.9	1010
	Φ≥25	≥650		D2-2.9	25		Φ≥15	≥1510
罗汉松	Φ<3	45		D3-3.9	55	紫荆	H<80	<5
	Φ3-4.9	85		D4-4.9	105		H80-100	10
	Φ5-6.9	205		D5-5.9	155		H101-130	17
	Φ7-7.9	355		D6-6.9	255		H131-160	35
	Φ8-8.9	610		D7-7.9	355		H161-200	55
	Φ9-9.9	1010	石榴	H＜80	6		H201-250	85
	Φ≥10	1510		H80-100	12		H≥250	≥110
杜鹃	P<30	4		H101-160	65	无忧树	Φ≤3.9	≤35
	P30-40	9		H161-200	145		Φ4-5.9	65
	P41-60	22		H201-250	265		Φ6-7.9	85
	P61-80	55	竹柏	Φ<2	30		Φ8-9.9	155
	P81-100	105		Φ2-3.9	65		Φ10-11.9	305
茶花	H＜120	35		Φ4-4.9	105		Φ12-14.9	405
	H120-130	45		Φ5-5.9	205		Φ15-19.9	610
	H131-150	105		Φ6-6.9	285		Φ≥20	≥1010
	H151-200	205		Φ7-7.9	385	樱花	Φ<2	＜55
	H≥201	210	盆架子	Φ<3	12		Φ2-3.9	150
黄花梨	Φ<2	12		Φ3-4.9	25		Φ4-4.9	205
	Φ2-3.9	25		Φ5-6.9	55		Φ5-5.9	305
	Φ4-5.9	65		Φ7-8.9	85		Φ6-7.9	605
	Φ6-6.9	85		Φ9-10.9	125		Φ8-9.9	900
	Φ7-7.9	165		Φ11-12.9	155		Φ≥10	≥1010
	Φ8-8.9	370		Φ13-14.9	185	山茶	H<50	10
	Φ≥9	≥610		Φ≥15	255		H50-60	14
发财树	Φ<5	<35	马尾松 五针松	Φ<2	30		H61-80	40
	Φ5-9.9	55-155		Φ2-3.9	65		H81-100	65
	Φ10-14.9	155-255		Φ4-4.9	105		H101-120	125
	Φ15-18.9	255-400		Φ5-5.9	205		H121-150	185
	Φ≥19	550		Φ6-6.9	285		H151-180	365
				Φ7-7.9	385		H181-200	455

备注：①本表的零星补偿标准适宜房屋周边，草花、富贵竹、灌木等连片面积小于200平米，绿化乔木、棕榈类等连片面积小于1亩的花卉类补偿。

②胸径（Φ）、树高（H）和冠幅（P）的量算方法：胸径（Φ）是指距根茎50厘米处量算，树高（H）是指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冠幅（P）是指树（苗）木的树冠投影面积。

③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花卉苗木，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参照附表2-3、附表2-4的果木类、林木类的补偿标准，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

附表 2-2 花卉苗木补偿标准表（花卉类成片补偿）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树苗	H＜50cm 或 Φ＜3cm	元/亩	3500	不分品种。
草花（牵牛花、凤仙、一串红、秋海棠、鸡冠花、万寿菊等）		元/亩	3500	
富贵竹、佛肚竹	H≥1m	元/亩	10000	
	H＜1m	元/亩	7000	
绿化乔木：包括榕树、木棉、秋枫、桃花心木、樟树、凤凰木等	3cm≤Φ＜6cm	元/亩	747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300 棵/亩。
	6cm≤Φ＜10cm	元/亩	146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240 棵/亩。
	10cm≤Φ＜20cm	元/亩	27035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10cm≤Φ＜15cm 为 150 棵/亩； ②15cm≤Φ＜20cm 为 100 棵/亩。
	20cm≤Φ＜40cm	元/亩	266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20cm≤Φ＜30cm 为 60 棵/亩； ②30cm≤Φ＜40cm 为 35 棵/亩。
	Φ≥40cm	元/亩	3963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
灌木：包括杜鹃、茶花、桂花、紫薇、扶桑、栀子花等	P＜80cm	元/亩	35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650 棵/亩。
	80cm≤P＜200cm	元/亩	8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①80cm≤P＜120cm 为 400 棵/亩； ②120cm≤P＜150cm 为 260 棵/亩； ③150cm≤P＜200cm 为 180 棵/亩。
	P≥200cm	元/亩	12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 150 棵/亩。
棕榈类：包括蒲葵、老人葵、霸王棕等	D＜15cm	元/亩	5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60 棵/亩。
	15cm≤D＜30cm	元/亩	10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120 棵/亩。
	30cm≤D＜50cm	元/亩	15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90 棵/亩。
	D≥50cm	元/亩	20000	成片合理种植密度为 60 棵/亩。
	备注：本条所称地栽棕榈科类是指除大王椰子树、夏威夷椰子、散尾葵以外的棕榈科类。			

备注：①成片花卉苗木一般属于市场化规模种植高经济青苗品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不含树木本身价值，只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

②相关名词解释：本表中胸径Φ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地径 D 是指树（苗）木距地面一定距离处直径，与胸径Φ相类似，是在距离地面高 30cm 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冠幅 P 是指树（苗）木的树冠投影面积。树高（H）是指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③个别花卉苗木的按实际价值补偿，如：大王椰、夏威夷、散尾葵等。

④该表适用于草花、富贵竹、灌木等项目占地 200cm² 以上；绿化乔木、棕榈类等项目占地 1 亩以上即符合征收花卉苗圃地条件。

附表 2-3 花卉苗木补偿标准表（果木类）

补偿项目	规格（厘米）	零星补偿（元/棵）	成片补偿（元/亩）	备注
荔枝、龙眼	H≤100	40	12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100，Φ≤3	80	2400	
	H＞100，Φ4-10	400	12000	
	H＞100，Φ11-15	600	18000	
	H＞100，Φ16-24	1800	54000	
	H＞100，Φ≥25	2300	69000	
柑、橘、橙	H≤100	30	18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100，Φ≤3	360	21600	
	H＞100，Φ4-9	410	24600	
	H＞100，Φ≥10	560	28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柚树	H≤50	40	1200	种植密度高于 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00	3000	
	H＞100，Φ5-9	300	9000	
	H＞100，Φ10-15	600	18000	
	H＞100，Φ16-20	1000	30000	
	H＞100，Φ＞20	1500	45000	
香（大）蕉	H≤100	10	1300	种植密度高于 1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100，Φ100-150，未挂果	30	3900	
	H＞100，Φ＞150，未挂果	60	7800	
	已挂果	130	16900	
芒果	H≤50	80	4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50	7500	
	H＞100，Φ≤4	380	19000	
	H＞100，Φ5-12	540	27000	
	H＞100，Φ≥13	800	32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柿子	H≤50	80	4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50	7500	
	H＞100，Φ≤4	380	19000	
	H＞100，Φ5-12	540	27000	
	H＞100，Φ≥13	800	32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黄皮	H≤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30	7800	
	H＞100，Φ≤3	400	24000	

补偿项目	规格（厘米）	零星补偿（元/棵）	成片补偿（元/亩）	备注
	H＞100，Φ4-9	430	25800	
	H＞100，Φ≥10	560	28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梨子	H≤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30	7800	
	H＞100，Φ≤3	400	24000	
	H＞100，Φ4-9	430	25800	
	H＞100，Φ≥10	560	28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番石榴	H≤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30	7800	
	H＞100，D≤4	330	19800	
	H＞100，D5-9	370	22200	
	H＞100，D≥10	460	23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橄榄	H≤50	90	36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80	7200	
	H＞100，Φ5-10	420	16800	
	H＞100，Φ11-15	710	28400	
	H＞100，Φ16-20	1000	40000	
	H＞100，Φ21-25	1350	54000	
	H＞100，Φ26-30	1700	68000	
	H＞100，Φ＞30	2100	84000	
杨桃	H≤50	90	3600	种植密度高于 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80	7200	
	H＞100，Φ5-10	420	16800	
	H＞100，Φ11-15	710	28400	
	H＞100，Φ16-20	1100	44000	
	H＞100，Φ＞20	1320	52800	
桃树	H≤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30	7800	
	H＞100，Φ4-9	310	18600	
	H＞100，Φ10-15	360	21600	
	H＞100，Φ＞15	450	225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枇杷	H≤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30	7800	
	H＞100，Φ4-9	310	18600	
	H＞100，Φ10-15	360	21600	

补偿项目	规格（厘米）	零星补偿（元/棵）	成片补偿（元/亩）	备注
	H＞100，Φ＞15	450	225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李树	H≤50	70	42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30	7800	
	H＞100，Φ4-9	310	18600	
	H＞100，Φ10-15	360	21600	
	H＞100，Φ＞15	450	225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枣树	H≤50	60	27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20	5400	
	H＞100，Φ≤3	210	9450	
	H＞100，Φ4-9	310	13950	
	H＞100，Φ≥10	420	18900	
梅子	H≤50	60	270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120	5400	
	H＞100，Φ≤3	210	9450	
	H＞100，Φ4-9	310	13950	
	H＞100，Φ≥10	420	18900	
油柑	H≤50	10	450	种植密度高于 45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30	1350	
	H＞100，Φ≤3	110	4950	
	H＞100，Φ4-9	260	11700	
	H＞100，Φ≥10	400	18000	
油茶	H≤50	30	3600	种植密度高于 12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60	7200	
	H＞100，Φ≤4	100	12000	
	H＞100，Φ5-9	200	160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100，Φ≥10	400	240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百香果	未挂果	20-50	——	成片补偿按照确定的零星补偿标准×棵数计算。
	已挂果	150-200	——	
葡萄	未挂果	20-50	——	成片补偿按照确定的零星补偿标准×棵数计算。
	已挂果	150-200	——	
木瓜	H＜120	6	960	种植密度高于 1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120	12	1920	
无花果	Φ＜50	8	2640	种植密度高于 33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Φ≥50	30	9900	

补偿项目	规格（厘米）	零星补偿（元/棵）	成片补偿（元/亩）	备注
菠萝	——	3	4500	种植密度高于 15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桑葚	——	5	2000	种植密度高于 4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火龙果	未挂果	30	13500	种植密度高于 4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已挂果	150	67500	
菠萝蜜	H≤50	60	4800	种植密度高于 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51-100	90	7200	
	H＞100，Φ≤30	160	12800	
	H＞100，Φ31-50	280	22400	种植密度高于 6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100，Φ≥51	360	28800	
榄仁（步步高）	H＞150，Φ<3	20	1000	种植密度高于 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150，Φ3-4.9	50	2500	
	H＞150，Φ5-9.9	50-150	7500	
	H＞150，Φ10-19.9	150-400	20000	
	H＞150，Φ20-29.9	400-700	35000	
	H＞150，Φ＞30	700-1000	50000	

备注：①本表的零星补偿标准适宜房屋周边、道路两边，及连片面积小于 1 亩的零星分布的果木类补偿；成片补偿标准适宜连片面积大于等于 1 亩以上的果木类补偿。

②相关名词解释：本表中胸径Φ指果木主干离地表面 1.0 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地径 D 是指树（苗）木距地面一定距离处直径，与胸径Φ相类似，是在距离地面高 30 厘米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树高（H）是指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③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果木，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参照附表 2-1、附表 2-4 的果木类、林木类的补偿标准，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

④为防止出现征前抢种状况，当种植密度高于该品类果木亩均标准（详见该品类备注）时，按本表成片补偿标准实施。

附表 2-4 花卉苗木补偿标准表（林木类）

补偿项目	零星补偿		成片补偿		备注
	规格/cm	元/棵	类别	元/亩	
黄栀子树	H＜20	1.5	H＜20	975	种植密度高于 6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20-25	2.5	H20-25	1625	
	H26-30	3.5	H26-30	2275	
	H31-35	8	H31-35	5200	
桉树	H＜200	5	H＜200	600	种植密度高于 12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200-400	20	H200-400	2400	
	H400-600	80	H400-600	9600	
	H＞600	150	H＞600	——	
红继木	P＜20	1.5	一类：P≤80	975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65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20-25	3		1950	
	P26-30	4.5		2925	
	P31-35	7		4550	
	P36-45	11		7150	
	P46-80	20		13000	
	P81-100	90	二类：80＜P≤130	162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1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101-120	135		24300	
	P121-130	155		27900	
	P131-150	200	三类：P＞130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需自行处理。
	P151-160	230			
	P161-180	270			
	P181-200	310			
	P>200	350			
含笑	P＜25	3.5	一类：P≤80	63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1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25-30	5		900	
	P31-40	10		1800	
	P41-50	15		2700	
	P51-60	25		4500	
	P61-70	40		7200	
	P71-80	50		9000	
	P81-100	95	二类：80＜P≤140	171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18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101-120	115		20700	
	P121-140	155		27900	
	P>140	170	三类：P＞140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需自行处理。
柏树	Φ＜5	40	一类：Φ＜5	960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2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Φ5-8.9	120	二类：Φ＜9	288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24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Φ9-14.9	340	三类：Φ≥9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需自行处理。
	Φ15-19.9	650			
	Φ20-22	900-1000			
水杉	Φ＜2	8	一类：Φ＜2	240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 3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Φ2-6.9	60	二类：2≤Φ＜7	180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 3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补偿项目	零星补偿		成片补偿		备注
	规格/cm	元/棵	类别	元/亩	
	Φ7-11.9	240	三类：Φ≥7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需自行处理。
	Φ≥12	320-350			
黄杨	P＜10	1	一类：Φ≤50	65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65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10-50	10		6500	
	P51-100	45	二类：Φ＞50	180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40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100	70		28000	
海桐	P＜20	60	一类：P＜20	1080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18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20-140	120	二类：20≤P＜140	216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18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141-200	300	三类：P≥140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需自行处理。
	P201-250	450			
	P>250	600-700			
女贞	P＜30	1	一类：P≤80	18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18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30-80	15		2700	
	P81-130	30	二类：P＞80	54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18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P>130	50		9000	
香椿	Φ＜3	5	一类：Φ≤5	150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30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Φ3-5	30		9000	
	Φ5-7	95	二类：5＜Φ≤8	285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15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Φ7-8	200		30000	
	Φ8-10	300	三类：Φ＞8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需自行处理。
银杏	Φ＜2	5	一类：Φ＜7	1500	一类：种植密度高于30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Φ2-6.9	45		13500	
	Φ7-10.9	240	二类：7≤Φ＜11	36000	二类：种植密度高于15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Φ11-11.9	820	三类：Φ≥11	——	三类：由于该品类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价值，因此达到一定规格不予补偿，需自行处理。
	Φ12-13.9	1350			
	Φ14-14.9	1960-2000			
麻竹、苗竹	H≤400	6	——	5000	种植密度高于80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400	9			
黄竹、泥竹	H≤400	1	——	1800	种植密度高于800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H＞400	3			

备注：①胸径（Φ）、树高（H）和冠幅（P）的量算方法：胸径（Φ）是指距根茎50厘米处量算，树高（H）是指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冠幅（P）是指树（苗）木的树冠投影面积。
②成片补偿，不同意补偿标准，可由种植户处理；否则按中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
③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林木，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参照附表2-1、附表2-3的花卉类、果木类的补偿标准，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

附件 3

附表 3 水产类补偿标准表

补偿项目	补偿细则	补偿标准（元/亩）
鱼类	四大家鱼	8130
龟鳖类	甲鱼	9900
备注：若水产已达到出塘标准，由农户直接处理，不再进行水产补偿；若未达到出塘标准，则按照本表补偿标准支付补偿。		

附件 4

附表 4-1 建构筑物补偿标准表（建筑物）

<table>
<tr><th>序号</th><th>补偿项目</th><th>征收细则</th><th>单位</th><th>补偿标准</th><th colspan="2">备注</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砖混（现浇）结构</td><td>住宅类</td><td rowspan="2">平方米</td><td>1250</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13">建筑工程综合造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根据丰顺县造价站公布的现行材料信息价及综合人工标准，以设定的</td></tr>
<tr><td>非住宅类</td><td>1050</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砖混（预制）结构</td><td>住宅类</td><td rowspan="2">平方米</td><td>1450</td></tr>
<tr><td>非住宅类</td><td>1350</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砖混（含轻型钢）结构</td><td>住宅类</td><td rowspan="2">平方米</td><td>1600</td></tr>
<tr><td>非住宅类</td><td>1600</td><td></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砖木结构</td><td>一类：前楼后瓦，内地面铺瓷砖</td><td rowspan="2">平方米</td><td>1280</td><td>——</td></tr>
<tr><td>二类：普通抹灰</td><td>1130</td><td>——</td></tr>
<tr><td>5</td><td>土木结构</td><td>——</td><td>平方米</td><td>1230</td><td>——</td></tr>
<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木结构</td><td>住宅类</td><td rowspan="2">平方米</td><td>3000</td><td>——</td></tr>
<tr><td>非住宅类</td><td>1500</td><td>——</td></tr>
<tr><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钢结构</td><td>一类：钢结构厂房，H 型柱、梁，屋檩为槽钢，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铝合金窗</td><td rowspan="2">平方米</td><td>930</td><td>层高 5—6 米</td></tr>
<tr><td>二类：镀锌钢管柱，钢管衍架屋架、无外墙，波纹瓦或镀锌铁皮屋面</td><td>310</td><td>层高 4—5 米</td></tr>
<tr><td>8</td><td>框架结构</td><td>一类：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td><td>平方米</td><td>2050</td><td>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补偿）。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每平方米按</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补偿项目</th><th>征收细则</th><th>单位</th><th>补偿标准</th><th colspan="2">备注</th></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二类：层高 2.8—3.2 米，正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td><td rowspan="2"></td><td>1950</td><td rowspan="2">160 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扣减 135 元。④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60 元补偿。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50 元。⑥层高 2.2 米的房屋建筑物补偿标准按同类建设标准房屋建筑物补偿标准的 60%计。⑦层高在征收细则规定范围以外，层高每增（减）10 厘米，补偿单价在原基础上增(减)加 3%。</td><td rowspan="9">建筑标准，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进行各项费用的测算。</td></tr>
<tr><td>三类：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刮腻子粉，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td><td>1850</td></tr>
<tr><td rowspan="2">9</td><td rowspan="2">半框架结构</td><td>住宅类</td><td rowspan="2">平方米</td><td>1550</td><td>——</td></tr>
<tr><td>非住宅类</td><td>1450</td><td>——</td></tr>
<tr><td>10</td><td>简易结构</td><td>砖墙，星铁瓦（石棉瓦）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有室内水电设施；独立基础</td><td>平方米</td><td>540</td><td>——</td></tr>
<tr><td rowspan="2">11</td><td rowspan="2">活动板房</td><td>坡屋顶（吊顶）</td><td rowspan="2">平方米</td><td>330</td><td>——</td></tr>
<tr><td>坡屋顶（无吊顶）</td><td>310</td><td>——</td></tr>
<tr><td rowspan="6">12</td><td rowspan="6">棚房</td><td>镀锌钢管衍架屋架、黑纱棚屋面（内净高大于 3 米）、全围蔽，立柱间距 4 米，砼独立基础</td><td>平方米</td><td>220</td><td>——</td></tr>
<tr><td>砖柱木梁石棉瓦棚</td><td>平方米</td><td>190</td><td>——</td></tr>
<tr><td>木架石棉瓦围身石棉瓦棚</td><td>平方米</td><td>160</td><td>——</td></tr>
<tr><td>木柱木梁波纹瓦屋面</td><td>平方米</td><td>190</td><td>——</td></tr>
<tr><td>砖柱沥青纸棚</td><td>平方米</td><td>140</td><td>——</td></tr>
<tr><td>简易黑纱棚屋面，支撑骨架为木或竹</td><td>平方米</td><td>30</td><td>——</td></tr>
<tr><td colspan="7">备注：①建筑物主要是指住宅、写字楼、厂房等。</td></tr>
</table>

序号	补偿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②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或对应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					

附表 4-2 建构筑物补偿标准表（构筑物）

<table>
<tr><th>补偿项目</th><th colspan="3">类型规格</th><th>补偿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围墙</td><td colspan="3">砖水泥结构围墙</td><td>80 元/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3">砂灰围墙</td><td>60 元/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6">院（晒）坝、场地</td><td colspan="2" rowspan="4">水泥晒谷场</td><td>厚度≤10 厘米</td><td>65 元/平方米</td></tr>
<tr><td>10 厘米＜厚度≤15 厘米</td><td>95 元/平方米</td></tr>
<tr><td>15 厘米＜厚度≤25 厘米</td><td>125 元/平方米</td></tr>
<tr><td>厚度＞25 厘米</td><td>155 元/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3">石灰结构晒谷场</td><td>55 元/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3">三合土晒谷场</td><td>45 元/平方米</td></tr>
<tr><td>化粪池</td><td colspan="3">——</td><td>80 元/立方米</td></tr>
<tr><td rowspan="2">水井</td><td colspan="3">公共水井</td><td>7500 元/口</td></tr>
<tr><td colspan="3">手摇井</td><td>1500 元/口</td></tr>
<tr><td rowspan="3">大棚（蔬菜棚、花棚）</td><td colspan="3">简易棚</td><td>105 元/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3">塑钢</td><td>150 元/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3">钢架</td><td>220 元/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2">灌溉渠</td><td colspan="3">土渠</td><td>35 元/米</td></tr>
<tr><td colspan="3">水泥渠</td><td>260 元/米</td></tr>
<tr><td rowspan="3">道路</td><td colspan="3">水泥路面</td><td>300 元/立方米</td></tr>
<tr><td colspan="3">柏油路面</td><td>350 元/立方米</td></tr>
<tr><td colspan="3">石粉、粗沙、碎石等路面</td><td>35 元/立方米</td></tr>
<tr><td rowspan="13">水管</td><td rowspan="3">钢管</td><td rowspan="3">镀锌水管</td><td>平均直径=10</td><td>60 元/米</td></tr>
<tr><td>平均直径=20</td><td>80 元/米</td></tr>
<tr><td>平均直径=33.33</td><td>100 元/米</td></tr>
<tr><td rowspan="10">胶管</td><td rowspan="3">PVC 排水管</td><td>直径≤110mm</td><td>35 元/米</td></tr>
<tr><td>直径 111—160mm</td><td>45 元/米</td></tr>
<tr><td>直径 161—200mm</td><td>55 元/米</td></tr>
<tr><td rowspan="7">PE 供水管</td><td>直径 13.33mm（4 分、压力 16 公斤）</td><td>7.5 元/米</td></tr>
<tr><td>直径 20mm（6 分、压力 16 公斤）</td><td>8.5 元/米</td></tr>
<tr><td>直径 33.33mm（1 寸、压力 16 公斤）</td><td>10 元/米</td></tr>
<tr><td>直径 50mm（1.5 寸、压力 16 公斤）</td><td>16 元/米</td></tr>
<tr><td>直径 66.67mm（2 寸、压力 16 公斤）</td><td>22 元/米</td></tr>
<tr><td rowspan="5">电线杆</td><td colspan="2" rowspan="3">水泥电线杆</td><td>杆长≥7 米</td><td>500 元/支</td></tr>
<tr><td>6 米≤杆长≤7 米</td><td>300 元/支</td></tr>
<tr><td>5 米≤杆长≤6 米</td><td>200 元/支</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木电线杆</td><td>杆长＜5 米</td><td>100 元/支</td></tr>
<tr><td>杆长 5 米</td><td>35 元/支</td></tr>
</table>

补偿项目	类型规格	补偿标准
桥涵洞	石拱涵，3 米＜跨径≤4 米	1880 元/米
	石拱涵，2 米＜跨径≤3 米	1450 元/米
	石拱涵，1 米＜跨径≤2 米	1050 元/米
	石盖板涵，跨径 1—2 米	900 元/米
增氧机	功率：1500 瓦	1800 元/台
	功率：750 瓦	1400 元/台
挡土墙	钢筋混凝土灌制	970 元/立方米
	毛（片）石砌体	450 元/立方米
电缆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50（单线）	30 元/米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35（单线）	21 元/米
排水沟	沟宽 3 米及以上，深 1.5 米及以上	95 元/米
涵闸	——	1800 元/孔
过滤涵	粗砂过滤	3300 元/口
潜水泵	——	1800 元/台
备注：①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例如卷闸门、光伏板和琉璃瓦等构筑物，不同规格对应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县政府确认后予以补偿。		

附件 5

附表 5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表

补偿项目	类型规格		补偿标准
坟墓类	大圆顶	有石碑堂，＞9 尺或用地面积≥40 平方米的灰坟	20120 元/座
	中圆顶	有石碑堂，7－9 尺或用地面积在 20－40 平方米之间的灰坟	15020 元/座
	小圆顶	有石碑堂，＜7 尺或用地面积＜20 平方米的灰坟	9570 元/座
	福德公婆	——	3800 元/座
	有石碑土坟	——	2000 元/座
	无石碑土坟	——	1800 元/座
	骨坛	——	1200 元/个

FFGS-2024-002

丰顺县人民政府文件

丰府〔2024〕29 号

关于印发《丰顺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埔寨农场，县直副科以上和省、市属驻丰各单位：

《丰顺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和奖励办法》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丰顺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
补偿标准和奖励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2889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3〕1946号)的规定，我县按照省厅要求正在更新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和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同步明确我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和征地拆迁奖励办法、工作经费，以保障我县土地房屋被征收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我县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便于实际操作，延用现行执行标准。现就我县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和征地拆迁奖励办法、工作经费明确如下：

一、留用地安排与补偿标准

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留用地，按征收各地类总面积的10%安排；选择货币补偿的，按征收各地类总面积的13%计算留用地；留用地不足10亩，或者该村民小组无符合规划土地可安排的，按征收各地类总面积的13%进行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得私自转让，如需转让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片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区

片对应我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的三个区片确定补偿标准，三个区片分别如下：

一区	二区	三区
汤坑镇、汤南镇、汤西镇	丰良镇、留隍镇、埔寨镇、埔寨农场、汤坑镇大坝林场	潭江镇、北斗镇、黄金镇、潘田镇、建桥镇、龙岗镇、大龙华镇、砂田镇、八乡山镇、小胜镇
38.4615万元/亩	30.7692万元/亩	26.9231万元/亩

为方便各乡镇开展征收土地计算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现将留用地补偿折算到每征收一亩土地的补偿标准如下：一区：50000 元/亩、二区：40000 元/亩、三区：35000 元/亩。

二、奖励办法及工作经费

（一）建筑物、构筑物及房屋拆迁奖励办法

1.凡在规定时间（以各项目规定时间为准）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按被征收建筑面积计算奖励100—200元／㎡。凡在规定时间（以各项目规定时间为准）以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不给予奖励。

2.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交付拆除的，按建筑面积计算奖励50元／㎡。

3.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交付拆除的，按调换房屋面积每户每月1元/㎡的标准给予20年一次性物业管理费奖励。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协议和

搬迁的被征收人，不给予奖励。

4.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搬迁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主体评估补偿总额的5%给予再次奖励。

以上奖励总额在被征收人搬迁并交付被征收房屋后，一并存入被征收人实名账户。

（二）坟墓拆迁奖励办法

凡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交付土地的，按坟墓拆迁移补偿费用总额的5%给予奖励。

（三）征收集体土地奖励办法

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属线状项目征收土地的按征收土地补偿总额的5%给予奖励，属块状项目征收土地的按征收土地补偿总额的3%给予奖励。

（四）工作经费

属线状项目征收土地的按征地拆迁总补偿费用的 5%给予各镇、村作为开展工作经费，属块状项目征收土地的按征地拆迁总补偿费用的 3%给各镇、村作为开展工作经费。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照标准实施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